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壙保險小字第536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葉凱欣

被告 林敬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892元，其自民國114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6,89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除下列理由要領外，僅記載主文，其餘省略。
-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又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乃舉證責任倒置之規定，損害賠償採「推定過失責任」，除當事人得舉證證明其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外，凡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即應負賠償責任。經查，本院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勘驗原告庭呈光碟內容，勘驗內容略以：「被告騎乘機車從右至左經過原告保車車頭，原告保車停車位與被告停車位呈L型的相對位置，原告保車待

01 被告經過後直行駛出停車位，並與被告位置相對平行，並稍
02 做暫停，此時被告機車有往後方退後並碰撞到原告保車的左
03 前方部位」等語(見本院卷第40頁反面)，是從上開勘驗結果
04 可知，原告保車於駛出車位後已先行暫停等待，此時被告騎
05 乘機車向後碰撞到原告保車左前方部位，是本件車禍事故應
06 由被告負完全過失責任。至被告雖辯稱原告保車沒有警示，
07 如果我知道他要出來我不會後退等語，然被告向後退的時候
08 本即應注意後方狀況，況本院勘驗之過程可知原告保車車頭
09 燈為開啟，被告於經過原告保車時本即應知悉原告保車是發
10 動狀態，本即應注意後方狀況，是難認其所辯有據。

11 三、又被告雖辯稱其只有碰到一小塊掉漆部分等語，然觀原告所
12 提之估價單，總共維修費用為新臺幣(下同)26,892元，而觀
13 維修項目為烤漆、鈹金拆工、輪圈維修等項目，與本件車禍
14 撞擊部位並無不符之處，是難認被告此部分所辯有據。

15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
16 許。

17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
18 訟程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爰
19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
20 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
21 擔保，免為假執行。

2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經審酌後於本件
23 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26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
28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
29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